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2016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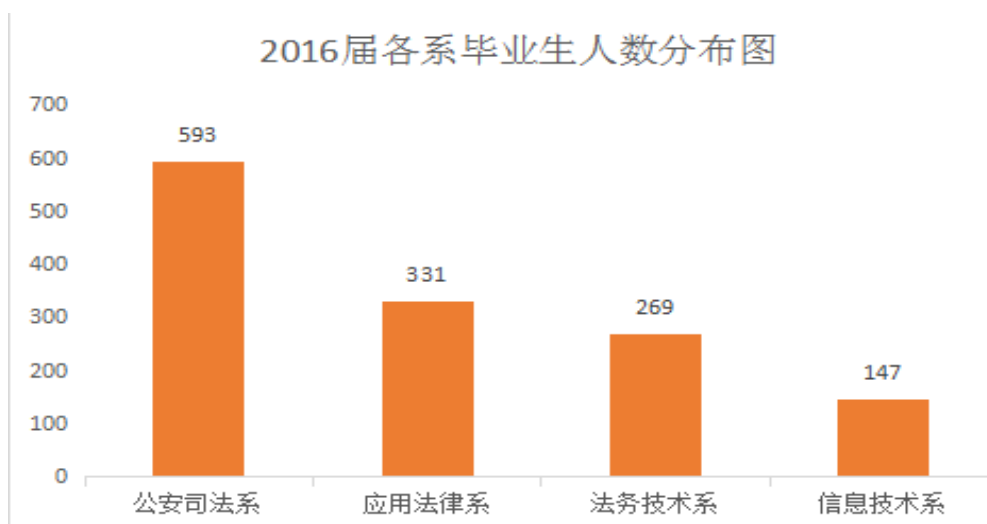
2016 年，在全社会就业矛盾突出、高校毕业生人数继续增加，各行业对毕业生学历层次的需求越来越高，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压力进一步增大的严峻就业形势下，学院党委本着“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的办学理念，坚持服务社会、服务基层的办学方针，把促进就业作为办学的先导，依托行业，紧紧围绕海南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增强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近年来，我院毕业生就业持续稳步增长。

一、基本情况

1、毕业生规模和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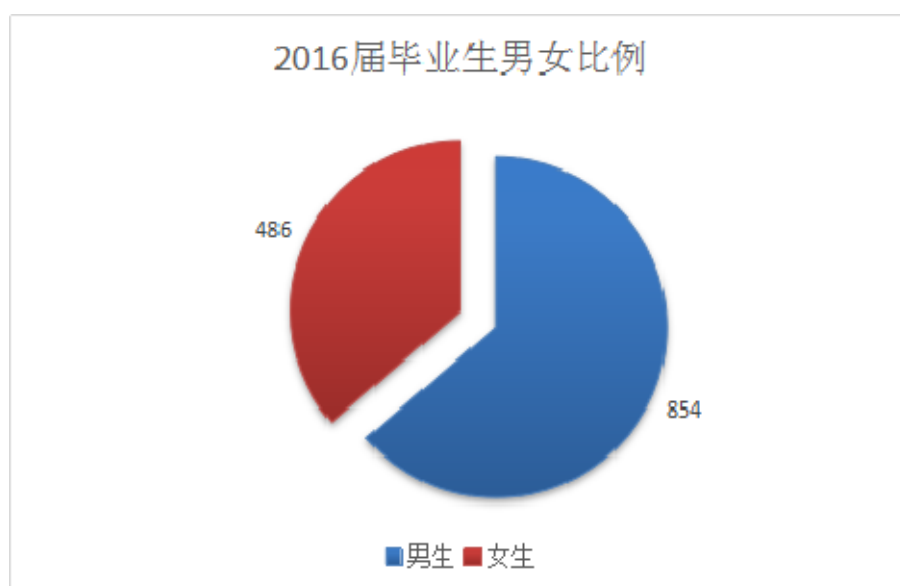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院共有毕业生 1340 名，其中公安司法系 593 名，应用法律系 331 名，法务技术系 269 名，信息技术系 147 名。

根据《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申办本科院校工作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安排，毕业生就业率应达到 95%。经过全院的共同努力，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总就业人数为 1287 人，业内就业人数为 1039 人，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为 96.04%，业内就业率为 77.54%。男生就业人数 810 人，就业率为 94.85%；女生就业人数为 477 人，就业率为 98.15%。其中公安司法系就业率为 93.09%；应用法律系就业率为 98.79%；法务技术系就业率为 97.77%；信息技术系就业率为 98.64%。整体就业率较去年同期相比提升 10.3%，圆满完成学院党委要求的就业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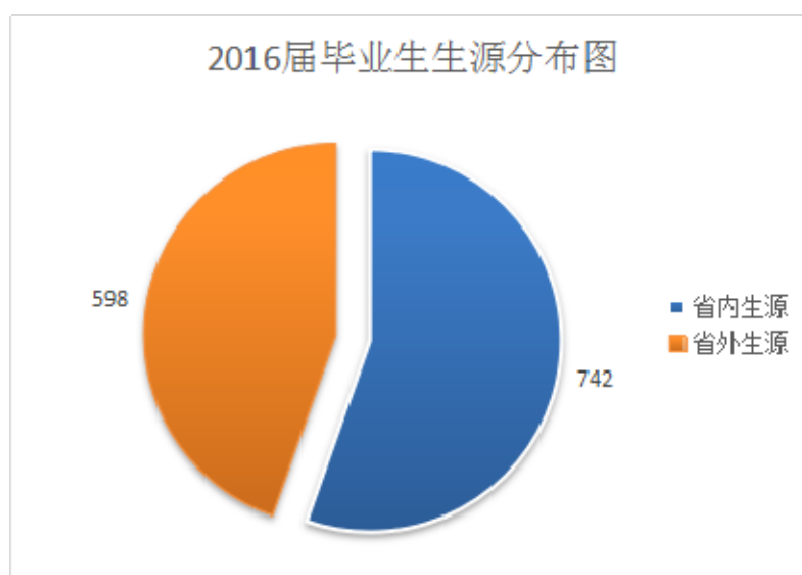


2、毕业生生源结构

性别分布 我院 2016 届毕业生男生 854 人，女生 486 人。男女比例为 1.62: 1。其中公安司法系男生 463 人，女生 130 人，男女比例为：3.56: 1；应用法律系男生 198 人，女生 133 人，男女比例为：1.49: 1；法务技术系男生 81 人，女生 188 人，男女比例为：0.43: 1；信息技术系男生 112 人，女生 35 人，男女比例为：3.2: 1。



生源地分布 学院 2016 届毕业生中，海南省生源毕业生 74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5.37%，外省生源毕业生 59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4.63%。省内外生源比例为 1.24：1。其中省外生源较多的省份分别为广东 16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2.01%；浙江 13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78%；广西 4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36%；福建 32 人，占毕业生总数 2.39%；云南 3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31%。



3、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 1287 人，占毕业生人数的 96.04%。其中，升学 10 人，应征义务兵 26 人，自主创业 0 人。在未落实去向的 53 人中，因参加年底的专接本自学考试或论文答辩、驾照、备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教师资格等各类考试或家里已联系好单位待通知上岗等原因暂不就业。

系 部 毕业去向	签约 就业	劳动 合同	灵活 就业	地方 基层	升学	入伍	自主 创业	暂不 就业
公安司法系	379	12	136	438	4	21	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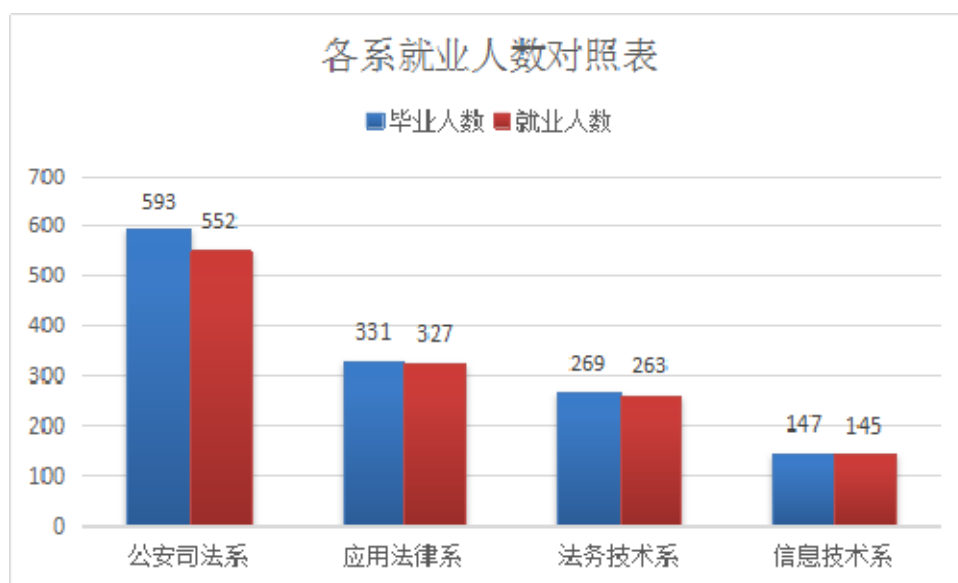
应用法律系	293	13	15	177	3	3	0	4
法务技术系	256	3	3	113	0	1	0	6
信息技术系	113	14	14	36	3	1	0	2
合计	1041	42	168	764	10	26	0	53

4、各专业就业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各专业就业率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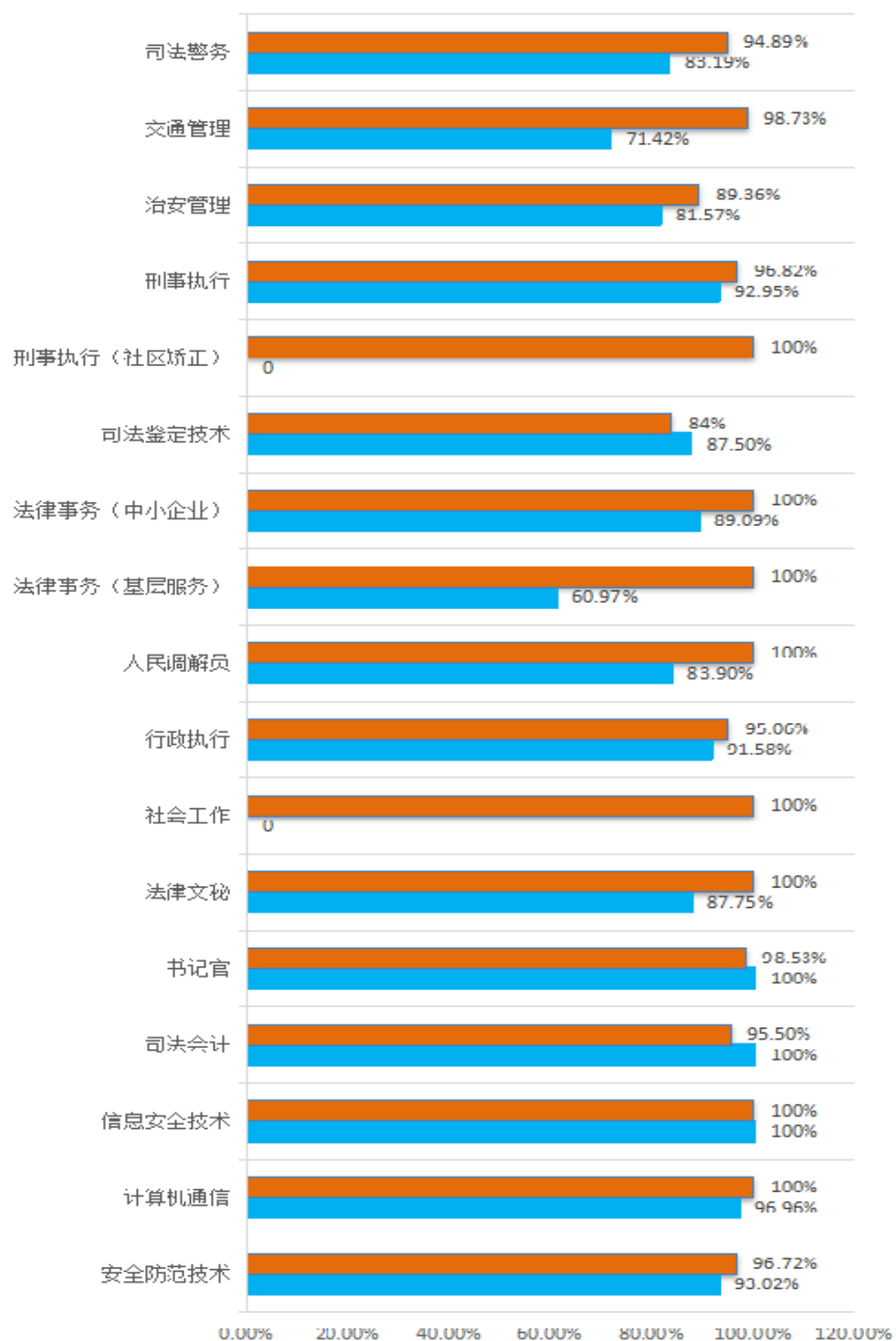
系 部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就业总人数	就业率
公安司法系	司法警务	176	167	94.89%
	交通管理	79	78	98.73%
	治安管理	235	210	89.36%
	刑事执行	63	61	96.82%
	刑事执行 (社区矫正)	15	15	100%
	司法鉴定技术	25	21	84%
小计		593	552	93.09%
应用法律系	法律事务 (中小企业)	52	52	100%
	法律事务 (基层服务)	143	143	100%
	人民调解员	33	33	100%
	行政执行	81	77	95.06%
	社会工作	22	22	100%
小计		331	327	98.79%

法学技术系	法律文秘	90	90	100%
	书记官	68	67	98.53%
	司法会计	111	106	95.50%
小计		269	263	97.77%
信息技术系	信息安全技术	51	51	100%
	计算机通信	35	35	100%
	安全防范技术	61	59	96.72%
小计		147	145	98.64%
合计		1340	1287	96.04%



2015、2016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对比

■ 2016届 ■ 2015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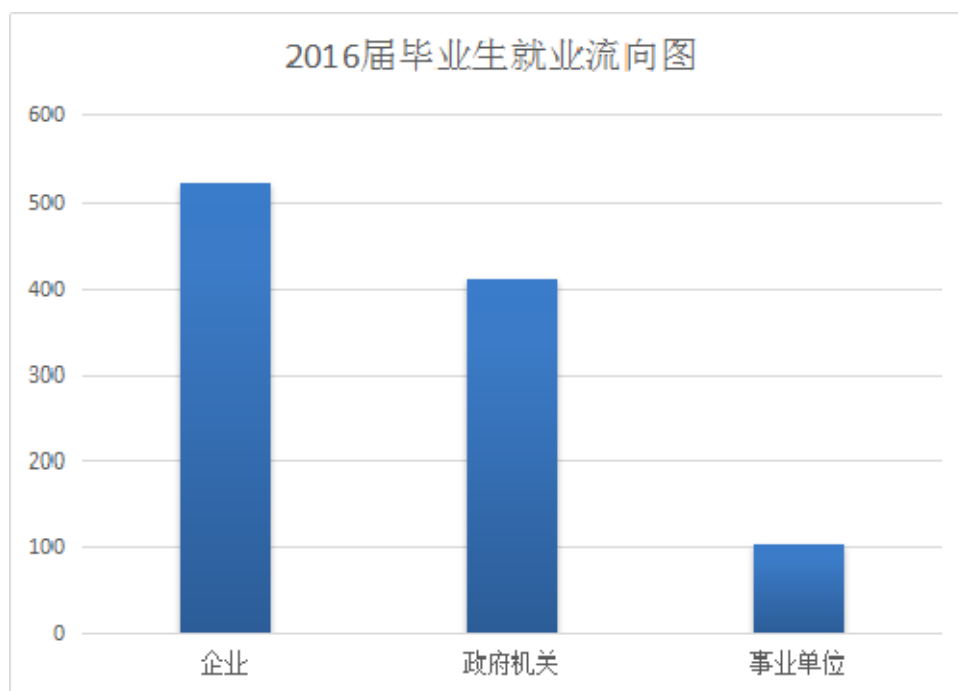
二、毕业生就业状况相关分析

1、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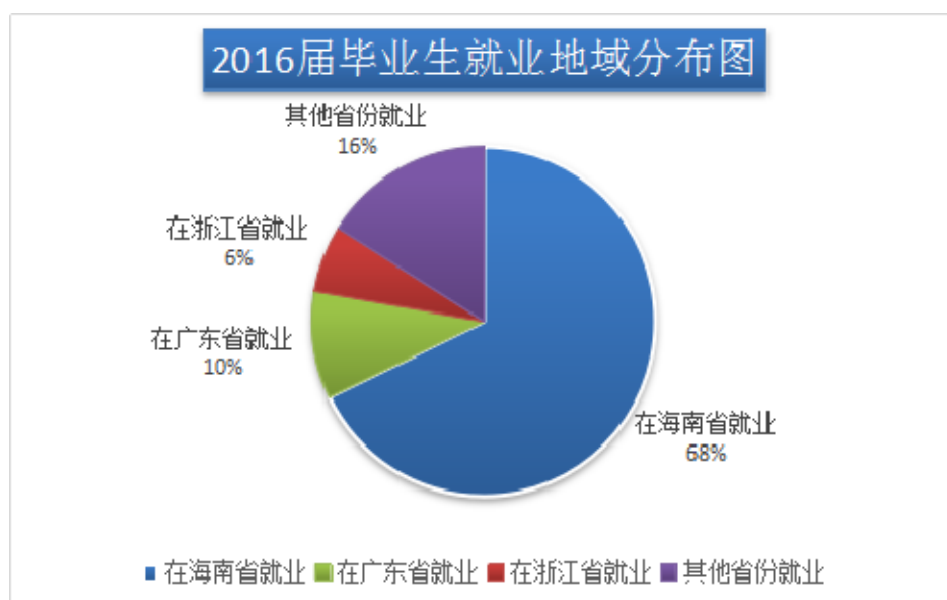
学院坚持服务社会、服务基层的办学方针，以就业为导向，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抓好就业市场的培育与运作，以警务化管理作为学生德育教育的有效载体，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自理、自律、自治能力，着力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实践能力，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2016年6月12日与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联合举办2016届毕业生校园招聘会，共有90家单位入场招聘，提供了2310个岗位。其中涉法岗位643个。2016年4-7月陆续举办多场专场招聘会，共有160家单位提供了3132个就业岗位，岗位信息供需比（毕业生总数/岗位需求量）约为1:4，岗位供应总量充足。

2、毕业生签约情况

单位性质流向 从签订的三方就业协议中分析，流向最多的就业单位类型依次是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分别为524人、412人、105人，占总就业人数的40.71%、32.01%和8.16%。



就业地域流向 毕业生就业地域主要集中在海南省、广东省和浙江省三个省份。分别为 909 人、133 人和 8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7.84%、9.93%和 6.19%。毕业后留在省内就业的主要原因是拟参加第二年 3、4 月份举办的海南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加上海南招收的公安类公务员、事业编制条件较为宽松，不少学生因参加公务员、事业编制招录考试或需继续完成自学考试科目、驾照科目考试等考试而选择留在海南就业。广东和浙江就业机会多，该两省籍学生大多选择回原籍就业。



3、毕业生升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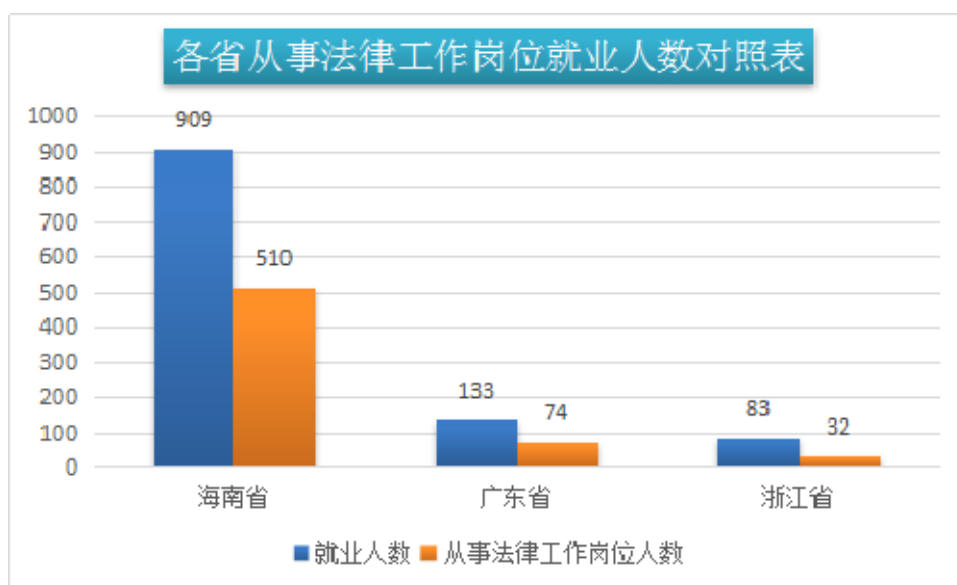
学院 2016 届毕业生有 10 人升学读本，总体升学率为 0.75%，比 2015 届的 7 人增加了 0.03 个百分点。

4、基层就业情况

2016 年，有 37 名学生积极报名参加“中西部志愿者”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经考试有 13 人被录用并已上岗。2016 年全院共有 1191 名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占毕业生总数的 88.88%。比去年上升了 9.49%，符合学院“服务社会、服务基层”的办学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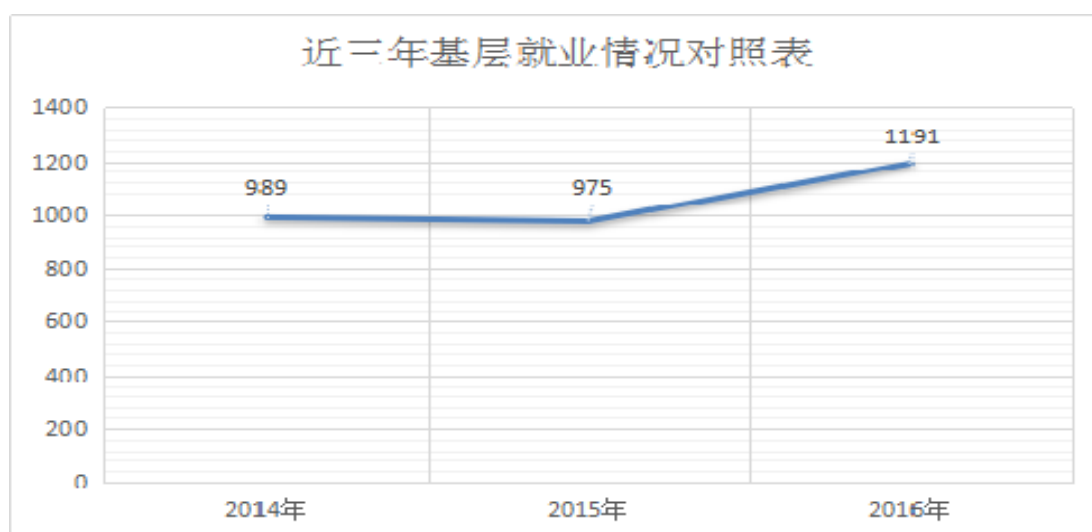
5、从事法律工作岗位就业流向

毕业生就业地域主要集中在海南省、广东省、浙江省三省。其中在省内从事法律工作岗位就业人数为 510 人、在广东省从事法律工作岗位人数为 74 人、在浙江省从事法律工作岗位人数 32 人，分别占在各省就业人数的 56.11%、55.64%、38.55%。



6、本省生源从事法律工作岗位区域流向

本省生源共有 742 人，700 人落实就业单位，在省内就业人数为 675 人。占本省生源就业总人数的 96.43%。



本省生源在省内从事法律工作岗位情况一览表

市县	就业人数	从事法律工作岗位人数	所占比例
海口市	80	37	46.25%
三亚市	93	53	56.99%
万宁市	52	29	55.77%
琼海市	19	11	57.89%
文昌市	7	5	71.43%
儋州市	59	35	59.32%
东方市	61	41	67.21%
五指山市	23	11	47.83%
定安县	13	10	76.92%
乐东县	79	47	59.49%
澄迈县	27	16	59.26%
屯昌县	18	8	44.44%
临高县	21	12	57.14%
白沙县	27	17	62.96%
保亭县	18	10	55.55%
陵水县	40	25	62.50%
琼中县	37	19	51.35%
昌江县	26	14	53.85%
合计	700	400	57.14%

三、促进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举措

1、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门成立以院长为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副主任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委员会。由招生就业办公室牵头，各系成立由系主任、系党总支书记、教研室主任、辅导员等人员参加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并完善院、系、专业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使我院就业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深入抓，系部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

层落实的工作局面。学院就业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协作化，使学院内各利益相关的行为主体的积极性都发挥出来，并且相互协调。

2、构建全程化的职业发展教育体系，培养具有政法特色的高素质人才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我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更加注重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法律素质和政治素质的培养，更加注重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院成立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理论课领导小组，建立“大思政格局”，强化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把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办、社科部、各系、后勤处、后勤服务中心、保卫科等纳入大思政格局，构建了学院→系部→中队三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网络体系，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之中，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体教职员工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提出并实施以忠诚教育为灵魂，以素质教育为核心，以校园文化建设为载体，以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忠诚教育”工程，推动“一个载体，一批品牌，一种氛围，一种机制”的“四个一工程”建设，使忠诚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初步形成了以“责任、诚信、荣誉、奉献”为核心的价值理念，成为了学院重要的精神成果。通过实施“大思政格局”和警务化管理育人体制，我院培养出来的学生具有“工作上手快、讲文明、守纪律、能吃苦、听指挥”的鲜明政法特色。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我院毕业生的文化素质较高、基础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尤其是纪律严明、吃苦耐劳、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有政法特色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受到了行业 and 用人单位的高度认可和普遍赞誉。

3、建设专业化就业工作队伍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171 名，其中“双师型”教师 89 人，国家二级创业咨询师 6 名，省级教学名师 2 名，省级教学团队 4 个。学院还从全省政法系统和相关行业聘请了 150 多名行业业务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学院成立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由招生就业办公室筛选学院具备就业创业指导职业资格和高校教师资格的教师、行业专家及其他对学生就业指导有帮助的相关人员组成就业指导师资队伍，以学院人才培养计划为指针，以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为首要任务，立足于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能力、就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采取课堂教学与专题教学相结合、线上视频公开课与线下课程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就业指导的教育教学改革，注重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探索建立让师资更加优化集中，目标更加清晰明确，符合学生职业发展路径和创新创业需求的课程体系。

4、拓宽就业信息渠道，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学院积极宣传国家和省内就业政策，把学生就业创业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始终，实行全学程就业指导。学院运用 CRP 系统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引入“世界大学城云空间”系统，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学院充分利用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CRP 信息系统和就业云空间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宣传和发布国家的就业政策、省内外就业动态、各单位招聘信息、公务员招考信息以及学院就业方面的动态简讯，帮助同学们及时了解求职就业信息，参加各种招聘会和面试。利用行业、企业及校友等资源，通过举办政策报告、就业讲座、优秀毕业生分享报告会、创业成功校友宣讲会、公务员面试辅导讲座、公务员模拟考试结构化面试比赛、毕业生求职简历写作讲座等多种方式开展多样化、个性化就业指导服务，让每一个毕业生知晓国家和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主要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5、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鼓励其到基层就业

学院积极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利用

校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QQ群、就业信息网等媒体多渠道帮助学生认识当前的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长观，引导毕业生积极投向基层和艰苦地区施展才华、建功立业。2016年共有1191人在基层就业，13名毕业生投身于中西部建设之中。

6、重点帮扶就业困难生

为切实做好贫困学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学院建立了就业困难学生信息库，对就业困难生的就业困难原因进行摸底分析，并对学习困难、经济困难、心理素质、就业技能等原因制定相应的帮扶措施，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组织培训、就业指导、优先推荐岗位、经济资助、心理辅导等措施，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确保了他们都能100%就业。2016年按照海南省2016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1500元/人标准，为71名贫困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共计10.65万元。在2016年开展的SYB创业培训中，共有120名学生顺利拿到了SYB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7、创新开拓实习与就业紧密衔接,岗位数量增加与质量提高并重

根据当前就业工作任务重、难度大的特点，学院特别加强就业工作的外联工作，依托行业支持拓展就业渠道。依托完善的教学设施和全省政法培训基地、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基层两委干部培训基地、国家司法考试海南基地等条件，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律师事务所、监狱等单位建立了75个校外实习初训基地。先后与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公务员局、省就业局、检察院、法院、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合作交流，为我院就业工作积极争取更大的支持。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海南省森林公安局、琼海市公安局特警队、琼海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海口市第一看守所、海口市美兰机场公安分局、海南省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三亚市凤凰机场公安分局、五指山市人民法院等行业单位先后为我院学生提

供了大量就业岗位。招生就业办与学院产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推荐我院毕业生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海口市琼山区法院、五指山市法院工作，受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

四、就业工作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1、进一步加强职业规划教育，引导毕业生理性就业。结合当前国家法律类就业形势，我院毕业生更倾向于到公检法机关就业，但由于国家公务员招考不稳定，职位有限，使“国考”成为最激烈的考试之一。其次，对我院校毕业生有一定吸引力的律师行业和企事业单位对法律职位应聘者的资质和能力普遍要求较高。在当前就业形势和就业压力下，法律事务（中小企业法务助理）、人民调解员和治安管理专业的毕业生从事专业相关工作的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毕业生的就业落实。因此，建议学院首先建立一支高素质、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职业咨询专业教师队伍，入学初对学生进行职业意识教育，引导学生对就业进行合理的定位，让学生认识到高职教育就是一种职业教育、就业教育、谋生教育。其次，可以邀请职业生涯规划师，对学生进行个性化的咨询指导，带领学生结合自己的技能、兴趣、知识、动机等自身特征和所处的环境对自身职业生涯进行分析，合理规划，理智选择人生和职业道路；在大二、大三阶段，通过专业课的学习，结合学生掌握的职业能力与素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兴趣爱好等，指导学生及时调整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学生设计自己的职业生涯路线和目标，并制定行动计划与方案，以提高其职业期待吻合度，实现成功就业和自我发展。

2、根据市场形势合理调整专业培养方向，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技能型人才。随着国家高等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社会对学历层次要求的不断提高。我院是大专类院校，就业门槛的提高迫使部分毕业生转向其他领域。对此，学院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

整转型需要，建立和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全员参与就业工作机制，以推动各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各专业教学要结合社会需求和专业特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同时要全面加强实习、就业基地的建设，适当延长及科学安排专业见习、实践活动的时间，充分利用顶岗实习等活动，强化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学生实践操作能力；结合专业特点，以各种竞赛为载体，建设优质的学生实践活动平台，推动学生专业学习的同时，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3、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学院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的要求，坚持以创业促就业，以创业促发展，以创业促和谐，科学、合理地引导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促进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效果。

4、强化市场导向，增强人才培养与就业市场的适配度。提高创新创业实践类教学方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兴趣。实践教学是巩固和加深理论知识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具有创新意识高素质人才的重要环节，学生在具体实践中，可以锻炼自己的动手能力。因此，学院应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有针对性地锻炼和提高学生的就业技能，着重培养学生的动手实操能力，使实践教学更能满足学生具体需求。针对部分学生学习兴趣相对不足的现象，建议学院将教学目标和学生内在需求有机结合起来，激发学生学习的内动力和兴趣。另外教师需要改变照本宣科、枯燥无味的教学模式，在教学中创造平等互动的教学环境和融洽和谐的教学氛围，增强教学的感染力，从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

五、发展趋势和展望

1、加强就业指导人员的专业化建设

由于我院的就业指导人员普遍比较年轻，就业指导资历较浅，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在就业创业指导方面主要还停留在理论层面，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研究还不够深入，经验还不够丰富，专业化程度还不高。随着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益市场化，我们要以突出指导，强化服务为宗旨，努力提高自身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顺应时势，与时俱进，进一步解放思想，转换职能，努力加强调研工作，发挥潜力为毕业生开辟更多的就业渠道，不断增强解决新问题的能力，以更快、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从而促进就业工作的不断发展。

2、进一步健全就业统计督查机制，做好就业统计分析报告

为保证就业统计数据及时更新和真实有效，招生就业部门建立了毕业生就业工作周报制度和月报制度。各系每周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向招生就业办公室汇报。招生就业办公室认真分析学生的就业意向和动态，认真、科学、准确地分析毕业生就业面临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剖析学生就业集中反映出来的问题，结合学院近年来毕业生就业的总体情况作出全面客观分析并及时向学院反馈，使各系对毕业生就业状况有更加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对各部门工作针对性的开展提供科学详实的依据，为学院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性资料。

3、健全招生、培养、就业的长效联动机制

通过每月的就业进展统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例会等方式推进工作进展，对历年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与学院办学定位、办学特色有机结合起来，立足社会需求，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社会及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对社会认同度不高、社会需求量明显下降、师资队伍薄弱、人才培养质量不高、毕业率低、招生情况较差、毕业生就业率较低的专业在招生计划中进行动态调整，促进我院专业建设更加符合海南经济社会发

展需要。